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周四）上午11: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兆银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